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 (2021年6月8日)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2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</p>
3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，应于召开的5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或 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，若全体董事协商一致，通知时间可少于董事会召开前5日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通知、或者当面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，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在确保全体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。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，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日通知。</p>
4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裁 2-5 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总监 2-5 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1-2 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裁 2-5 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5	<p>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---	---	---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若编号有调整，则可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顺次调整。